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1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8,901.87元（含税）。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885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9.35-0.18852)=39.16$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